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明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世纪明德”）作为借款人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含本数），贷款期限 1-2 年，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贷款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担保要素等具体要素以北京世纪明德与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北京世纪明德法定代表人刘冶为本次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属于并表范围内主体发生的交易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6.58%，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4 月修订）第二条、第四条（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世纪明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4号楼四层4129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4号楼四层412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冶

控股股东：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812,586.50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52,494,568.12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0,654,745.36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3.56%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3.56%

2023营业收入：87,823,604.03元

2023利润总额：-17,446,235.13元

2023 净利润：-17,234,526.48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二) 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

本次贷款具体被担保人尚不明确，最终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要素等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世纪明德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贷款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经营的开展及持续发展，提升运营效率及盈利能力。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
|----|-------|---------------|

| | | 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00 | 0.0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3,455.08 | 111.49%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00 | 0.0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1,800 | 58.08%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0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0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00%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